AUG15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920976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境内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1992年），经Pub. L. No. 114-113第575条（2017年）修订。

实地行动局（FOD）最初于2018年10月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于2025年2月撤销了该批准。FO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该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以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可以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i)(4)(iii)（2017年）。此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新增了重要的诚信条款。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1006-EB5ReformAndIntegrityAct.pdf。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9月提交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途径。8 C.F.R. § 204.6(e)。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依据第205条批准的任何申请。另见8 C.F.R. § 205.2(a)（规定USCIS可在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以§ 205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撤销申请批准，当撤销的必要性为USCIS所知悉时）。如果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包括申请人的任何解释或反驳，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拒绝，则存在该法第205条意义上的“ 良好且充分 ”理由撤销签证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BIA 1987)。

USCIS政策手册第6卷第G部分第3章阐述了USCIS关于在EB-5语境下尊重先前机构裁定的政策。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3。一般而言，USCIS不会重新审查EB-5流程中较早作出的裁定，且该等较早裁定将被推定已获适当裁决。同上。然而，USCIS在后续程序中不会尊重先前的有利决定，例如，当作出有利决定所依据的基础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审理记录中存在欺诈或虚假陈述，或先前的有利决定在法律上存在缺陷时。

II. 分析

记录显示，2017年9月，申请人根据投资移民计划向I
LLC（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2美元，该企业隶属于I ILLC，D
。记录显示，新商业企业拟从200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100
百万美元，用于资助在纽约建造一栋建筑。FOD
最初于2018年10月批准了该申请。

FOD于2023年3月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在NOIR中，FOD指出记录未能“ 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资本 ”。具体而言，FOD指出申请人于2019年6月参加了领事签证面谈，但“ 无法回答关于其计划投资的基本问题 ”，且“ 未能详细描述其声称在乌克兰拥有的投资，或表现出任何作为可信投资者的能力 ”。因此，FOD认定“ 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其资格和收入来源 ”。FOD还声称申请人的配偶“ 根据公开来源与洗钱和腐败有关联。进一步调查揭示了大量不利信息，表明申请人和配偶可能在美国参与了多项非法活动 ”。

FOD为申请人提供了对NOIR中信息作出回应的机会。申请人的回应包括一份详细书面论证意见，针对FOD的指控作出回应，以及一份申请人的声明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2017年）。

、其资金来源文件，以及其本人和配偶的犯罪记录核查。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乌克兰内政部的信息，表明其本人和配偶没有犯罪记录。

FOD于2025年2月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其决定坚持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 足以证实其作为投资者可信度的必要知识或经验 ”，并认定其“ 虚假陈述了其资格和收入来源 ”。然而，该决定未具体说明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哪些资格和收入来源。FOD还称申请人“ 投资金额超过其有文件证明的终身储蓄 ”，但其决定未充分考虑记录中表明申请人从其母亲处收到270,000美元赠与的文件。

FOD在其决定中重申，申请人的配偶“ 据公开来源表明涉嫌与洗钱和腐败有关联。进一步调查发现大量不利信息，表明申请人和其配偶可能在美国境内涉及多项非法活动 ”。然而，FOD的决定未指明报道申请人配偶不当行为的“ 公开来源 ”，也未提供证明其从事洗钱和腐败的具体事实。FOD也未指出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和其配偶在美国参与了非法活动。

此外，FOD的决定指责申请人未提交过去十五年内美国境内外任何法院对其作出的任何判决的经认证副本，或所有待决的政府民事或刑事诉讼、政府行政诉讼以及任何涉及金钱判决的私人民事诉讼（待决或已解决）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6(j)(3)(iv)。然而，该撤销理由未包含在NOIR中。撤销只能基于NOIR中的指控，且申请人仅有义务对NOIR中的指控作出回应。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BIA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对NCE的投资来源于合法渠道。她认为FOD撤销申请批准“ 仅基于没有任何记录证据支持的模糊指控 ”。

经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FOD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审理人员的书面决定必须解释撤销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 205.2(c)。该解释应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上诉审查）。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在此，FOD的决定未充分考虑申请人针对NOIR提交的文件。此外，尽管该决定声称系基于“ 案卷中的证据 ”作出，但其缺乏对申请人证据材料的实质分析，也未具体说明为何认定这些证据不足以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

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投资资本。相反，FOD的决定表明其相当大程度上基于无依据的断言以及来自“公开可获取来源”的信息。该决定未指明这些来源，且案卷中缺少FOD可能已查阅的任何开源材料的副本。

如果一项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该决定基于USCIS所考虑、而申请人并不知悉的贬损性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该事实，并给予其反驳该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此外，结论性、推测性、含糊不清或无关的观察意见，不构成签发撤销签证申请批准之意向通知的充分正当理由，也不能作为撤销的依据。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为确保对我们面前的程序进行公平和完整的审议，程序案卷必须包含所考虑的全部证据的副本。FOD负有责任确保案卷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其在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See 8 C.F.R. § 103.2(b)(1); 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FOD应在审查整个案卷（包括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之前，查明并纳入可能被无意中遗漏于程序案卷之外的任何文件。如果FOD无法以缺失材料补充案卷，且如果新决定将部分基于非由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则FOD应签发新的NOIR，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然后再作出新决定。该新决定如不利，应包含对证据的足够详细和实质的分析，以解释撤销的具体理由。

裁定：撤销该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